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扶贫组办字〔202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办：

根据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实现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枣庄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枣扶贫组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建立资产运营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枣扶贫组发〔2019〕24号）贯彻落实，现就进一步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资产台账，做到“底子清楚”。对脱贫攻坚以来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包括扶贫部门、行业部门、帮扶单位等实施的产业及公益类扶贫项目）彻底清查，界定资产范围、类型，明确资金来源，厘清产权归属，分类、分项、分年度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区（市）健全扶贫项目台账，指导镇（街）依据项目台账，对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要强化债权类投资项目台账管理，对协议到期时间、回收资金数额、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要动态监测，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回收、及时安全使用。

二、健全管理体制，做到“分类管理”。巩固产业项目规范化管理，持续强化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村级是扶贫资产的管护运营责任主体；镇街是扶贫资产管护运营监管主体，重点监管资产安全、资产变动、资产运营、收益到账及分配等；县级负责扶贫资产监控，重点监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扶贫项目检查、巡查、遍访，强化现场监管，重点排查扶贫资产闲置、低效、损毁、资金到期等。对闲置、低效项目，及时制定整改转化方案，及时落实转产转租、追加投资、整合结对等措施，激活项目潜力，提高项目生命力。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损毁的，能维修的，通过理赔或适当从项目经营收益中提取部分比例列支资金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通过规范扶贫资产处置程序，指导产权所有人通过理赔、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扶贫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对收回的资金以及

投资类项目到期的，要加强回收资金管理，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尊重群众意愿，经县级审批后转为实施新的产业项目或其他类项目。

三、提升运营水平，做到“效益良好”。扎实推动扶贫资产兼并重组、委托经营，努力实现存量项目“专业运营”全覆盖。在辖区范围内选择一批经济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立扶贫资产经营主体库。实行承包、租赁、合作、委托等经营方式的，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主体之间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资产保全责任和措施，书面合同需经镇（街道）或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予以见证。对于资产租赁经营的，要严格落实折旧或原值回购等措施，确保资产保值。鼓励区（市）探索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公司（或依托现有国有公司）等进行“专业运营”。

四、强化风险防控，做到“风险最低”。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建立健全以保障低收入群体和集体经济薄弱村的利益为中心的风险防控机制。继续开展产业类项目资产“双保险”，为产业扶贫项目购买“财产险”、“收益险”（范围可扩大到所有产业扶贫项目），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对于各类扶贫项目主体企业参加产业扶贫项目“双保险”的，区镇可用财政资金或提取项目收益适度给予保费补贴。

五、促进乡村振兴，做到“有效衔接”。要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鼓励依托现有优质扶贫项目谋划

衔接项目。按照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农村加工业与服务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乡村文化旅游业、乡村特色产业及其配套的仓储物流等产业，围绕打造“全链条、循环式”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充分结合现有产业优势，推进产业向上游、下游多维发展，大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特色产品附加值，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强化地区产品或服务的品牌知名度，打响乡村产业振兴的金字招牌。

请各区（市）加强对镇（街）的指导，抓好贯彻落实。市扶贫办将适时开展相关工作的调研督导，结果纳入年度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成绩。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